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5 | - | 2026/6/16 | 2026/6/16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按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329,495,34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1,527,943股后的股份307,967,403股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4,637,392.24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29,495,6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6,527,9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322,967,72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5,837,41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329,495,668≈0.07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8)÷(1+0)=前收盘价格-0.0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15 | - | 2026/6/16 | 2026/6/1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张初全;

3、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和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华懋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具体内容调整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华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引发"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可转债"华懋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期间停止转股,自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6日)起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77 | 华懋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6/6/15 | 2026/6/16 |

调整前转股价格:33.7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6元/股

华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华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相关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股,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D为0.078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次调整前"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P0为33.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33.74-0.078=33.662≈33.6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华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74元/股调整为3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7795188

咨询邮箱:ir@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0元/股调整为29.73元/股。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9.93%股权,(2)深圳市泗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所涉的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约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二)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约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锁定价格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9.88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华懋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总股本329,495,668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6,527,9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2,967,72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5,837,418.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6月16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8元/股,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下列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2,967,725×0.080)÷329,495,668≈0.078元/股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9.80元/股减去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股,向上取整,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9.73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0717 | 天津港 | A股 停牌 | 2026/6/9 | | |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或"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集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盛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二集司

二集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MA06RUMCXF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燕赵大厦1-1701-A-97 |
| 法定代表人 | 任伟 |
| 注册资本 |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9-08-28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集装箱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天津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

2.汇盛公司

汇盛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697424881F |
| 注册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大道1888号 |
| 法定代表人 | 霍胜春 |
| 注册资本 | 206,225.0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09-12-07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园区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权结构 | 天津港集团持有100%股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津港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80000012701XA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津港路99号 |
| 法定代表人 | 褚斌 |
| 注册资本 | 697,093.60万元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成立日期 | 1996-07-26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二集司100%股权、汇盛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6月8日,公司与天津港集团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津港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二集司100%股权、汇盛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批及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3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转让给天津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运发展"),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等相关公告。交易双方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25年12月24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即视为上市公司已完全履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的置出资产交付义务。详情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置出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均由城运发展享有或承担。

二、置出资产过渡期间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的期间。若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置出资产交割完成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25年12月24日,因此置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过渡期审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置出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6Z00427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41,928,726.87元。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城运发展承担,公司无需就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对城运发展进行补偿。

四、备查文件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喜专审2026Z00427号)。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2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87,503,21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6.00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颖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刘德宇先生、雷雨先生、陈久华先生、臧强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79,312,004 | 97.1509 | 7,003,971 | 2.4361 | 1,187,244 | 0.413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5,125,564 | 64.8698 | 7,003,971 | 30.0383 | 1,187,244 | 5.0919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宗翰、于梦然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9

#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2.44亿元内蒙古兴旺露天矿300万吨/年输煤及仓储系统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通瑞盛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瑞盛")签署了《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3Mt/a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约为24,396.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输煤及仓储系统,具有工艺方案先进、生产过程绿色环保和运行智能高效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彭刚平、刁培滨、樊春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展旦召苏木和合成村郭家塔社

成立日期:2007-08-29

法定代表人:王秀

主要股东: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王广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华通瑞盛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的控股子公司,华电国际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通瑞盛、华电国际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通瑞盛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通瑞盛的总资产为15.5亿元,净资产为8.0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为EPC总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全面负责兴旺露天矿3Mt/a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检验、工程移交生产、配合办理工程开工许可、配合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配合发包方的竣工结算、项目后评估等全过程的总承包工作。工程移交完成试运转生产并配合通过行管部门综合验收。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

合同名称: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兴旺露天矿3Mt/a技改项目输煤及仓储系统EPC总承包项目。

合同金额:24,396.0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计费、设备购置款、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按进度分为进度款、验收款、结算款和质量保证金等。

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15个月,2026年12月31日前具备联合试运转要求。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进度管理违约、质量管理违约、安全管理违约、承包人人员管理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已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签订,是公司在煤炭行业地面生产系统业务领域取得的又一重要业绩。项目涵盖煤炭的破碎、筛分及仓储的全流程生产系统建设,充分彰显了公司在煤炭行业物料处理与储运工程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将以此项目签订为契机,持续开拓煤炭市场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全流程技术和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通瑞盛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国际及其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项目所在地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将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
| 基金主代码 | | 00715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12月2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京管泰富京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6月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5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9,356,665.4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9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6月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6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6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6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6月1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分红确认信息。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于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scomcfund.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34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控股股东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鸿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37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87%,力鸿公司本次质押股份10,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1.6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本次质押完成后,力鸿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7,1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29%,占力鸿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45.89%,占公司总股本的18.01%。

● 力鸿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力鸿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0,400,000股 | 否 | 否 | 2026年6月4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保定****有限公司 | 11.64% | 2.43% | 自身资金需求 |

2.力鸿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江门力鸿投资有限公司 | 89,373,500 | 20.87% | 66,720,000 | 77,120,000 | 86.29% | 18.01% | 0 | 0 | 0 | 0 |
| LEXIN INTER-NATION-AL INC | 78,669,500 | 18.3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68,043,000 | 39.25% | 66,720,000 | 77,120,000 | 45.89% | 18.01% | 0 | 0 | 0 | 0 |

注:上表中合计持股比例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股份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29

#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委托出席董事人数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 关于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农银金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80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6月9日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
| |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2000万元。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